

广东省陆丰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撤回行政处罚的决定

名称：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我局于2026年4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陆交罚〔2026〕00039号），对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。经后续复核核查，深圳市爱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并非涉案违法行为责任承担主体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撤销陆丰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4月17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陆交罚〔2026〕00039号）。

现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撤回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陆交罚〔2026〕00039号）。

